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项目编号：\_\_\_\_\_

# 北京市\_\_\_\_\_区\_\_\_\_\_交地协议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二〇二 年 月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 第一条 总 则

鉴于\_\_\_\_\_已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以下统简称“出让合同”），乙方同意出让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实物交付义务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履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国家 and 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_\_\_\_\_（以下简称“宗地”）有关交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二条 协议双方

甲 方：\_\_\_\_\_  
负 责 人：\_\_\_\_\_  
法 定 地 址：\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乙 方：\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法 定 地 址：\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 第三条 宗地的基本情况

#### 1. 宗地的位置、范围：

该宗地位于：\_\_\_\_\_。

四至范围：东至\_\_\_\_\_，

南至\_\_\_\_\_，

西至\_\_\_\_\_，

北至\_\_\_\_\_。

土地面积\_\_\_\_\_平方米，具体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关于亦庄新城 XX 地块供地项目“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审核意见的函》（京规自（开）供审函[202X]XXXX号）和《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202X规自（开）测字XXXX号）为准。

#### 2. 宗地的现状及权属情况：

该宗地的现状为：

（原开发补偿协议相关内容）\_\_\_\_\_

该宗地的权属情况为：

（原开发补偿协议相关内容）\_\_\_\_\_

#### 3. 宗地开发程度：

（原开发补偿协议相关内容）\_\_\_\_\_

最终市政接口、管径等以相关部门审批文件为准，保证不影响乙方竣工验收。

###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按照相关规定督促一级开发单位（本项目一级开发单位

为\_\_\_\_\_，以下简称“\_\_\_\_\_”）完成宗地范围内地上建筑物的拆迁、拆除工作，规划需保留的及入市交易文件中明确交由乙方自行处置的除外；

在乙方办理该宗地后续开发建设手续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负责督促\_\_\_\_\_提供本协议第三条约定条件的宗地，并完成相关约定工作。

##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接收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条件的宗地，并承诺对该宗地的使用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先租后让合同的规定；

负责项目移交后的现场管理，并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负责办理项目开工建设、相关市政管线的接用、工程竣工验收等必要的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负责可能出现的地下管网等地下物的迁移工作并承担有关费用，同时按北京市相关规定，负责完成该宗地需向有关主管部门移交的配套设施的建设及移交工作。

## 第五条 土地交接期限及标准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第【 】个自然日（遇公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内且乙方已按出让合同约定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甲乙双方须完成土地交接工作。土地交付标准见本协议第三条约定。

乙方未按出让合同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让价款、违约金等全部款项的，甲方有权拒绝交付土地。乙方无正当理由逾

期不接收土地则视同接收，相应的权利、义务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协议双方都有权获得因对方违约而遭受的任何损失的赔偿。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 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和标准向乙方交付宗地，且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政策调整或乙方违约，则甲方违约，甲方除应按本协议约定标准向乙方提供宗地外，还须按以下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赔偿金：

每延期一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已缴纳的土地租金×1/1000。

3. 在签订本协议【 】日后，因乙方原因仍未满足土地交接条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期间甲方因无法交接宗地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4.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则该方对违约不承担责任。

##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

1. 如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终止协议通知，并终止本协议。

- (1) 出让合同终止的；
- (2) 根据适用法律对乙方进行清算或乙方资不抵债的；
- (3) 贷款人开始对乙方行使其融资文件下的担保权利，并对项目相关的资产提起强制执行程序的。

2. 如果甲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终止协议通知，并终止本协议：

(1) 按本协议约定，未按期提供符合入市交易条件的宗地；

(2) 按本协议约定，甲方未完成相关约定工作的。

3. 发出终止协议通知的一方，必须在终止协议通知中说明导致通知发出的违约事件，并同时终止协议通知书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备案。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如果争议、分歧或索赔在友好协商基础上无法解决，双方应提请宗地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 第九条 生效及其他条款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盖章）

负责人：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